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390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3909.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的通知（环发〔2006〕3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为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国环保系统宣传教育机构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我局制定了《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附件：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二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附件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精神，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促进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长期稳定地发展，根据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实际需要，现提出全国环保系统省、市、县三个级别的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本标准的基本要求，地方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高于本标准的，应执行地方标准。一、人员编制与构成标准 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和人员构成包括行政与事业两部分。

级别

宣教机构 人数 性质 学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行政、事业分别  
独 行政： 专职 本科以上 及副省级城市 立设置

5人以上  
事业：  
25人以上

事业分别独 行政： 专职 大专以上学历 省辖市与地区 行政、立设置  
3人以上  
事业  
15人以上

县级市与县 行政： 专兼  
职 大专以上学历  
2人以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